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12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确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的议案》

将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3809.52万股”，确定为“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合计发行数量为23809.52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方案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尽最大努力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具体授权事项；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规定就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基准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内容)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议案由董事逐项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了对本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了对本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6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 4.1 条最后增加一项，“业绩承诺期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须扣除京蓝科技对远江信息实际增资额的税后利息金额，实际增资额税后利息金额=京蓝科技对远江信息实际增资额×增资时五年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所得税率)×增资资金使用天数÷365”。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方中的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郭绍全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修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内容，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部分相应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称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鉴于独立董事辞呈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方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由独立董事朱江先生（注册会计师）接替王瑞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一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董事郭绍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求，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 501—510 的物业。

本次交易总额为：2,411,372.50 元。其中租金：1,792,464.63 元；押金：423,893.67 元；支付郭绍全代垫当年取暖费、物业费：195,014.20 元。

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了对本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方清，男，1952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大计算机系。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